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、2019 年 5 月 27 日、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会议决议，公司已完成了上述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名称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715928418
- 4、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张霖
- 6、注册资本：207842.8288 万元
- 7、成立日期：2005 年 01 月 20 日
- 8、营业期限：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

9、经营范围：电影摄制；电视剧制作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影片发行和放映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；电影院投资；出租商业设施；广告发布；票务代理；图文设计、制作；税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经济信息咨询；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企业策划；影视策划；销售服装、鞋帽、日用品、化妆品、卫生间用具、家具、建筑材料、文具用品、体育用品、首饰、工艺品、玩具、五金交电、



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、金属制品、通讯设备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0 日